

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施工第五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15050020251111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施工第五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423.13986万元，招标人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施工第五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施工第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9 17:00:00到2025-11-25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0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0 10: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安代大街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5-2323886

邮件：1111111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7747507504

邮件：jczb8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国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2039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已由通辽市农牧局以通农牧发【2025】91号等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及自治区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0.00元，政府投资194,231,398.60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库伦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施工第五标段

（二）建设地点：通辽库伦旗境内

（三）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要求	人员资质要求	工期（天）	合同估算价（元）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人资格其它要求
F150500 2025111 1010010 01	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施工第五标段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378天	194,231,398.6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其他说明。

三、公告发布媒体

（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jy.nmg.gov.cn>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审查时间：2025年12月10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领取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六、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方式。

(三) 接收异议单位: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475-2323886;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安代大街;招标代理机构: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电话:17747507504;地址:长治市紫金东街293号帝景苑7单元10层02号。

(四) 异议受理处置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

(五) 监督单位: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达日罕;电话:0475-4777769,地址:通辽市库伦旗库伦街道办事处安代大街。

(六)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人员资质要求:

2.1 本项目施工标段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工程项目指: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完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的工程项目)。

2.2 本项目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4 拟派项目人员(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人员)需提供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2024年10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注: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提供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是指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3、信誉要求:

3.1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3.2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

3.3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全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3〕12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663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2-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及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对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内容相关规定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5.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3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5.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果中标，中标后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规范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增收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27号）文件要求：“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实施以工代赈，金额不低于施工企业中标金额的10%”，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投标人如果中标，中标后将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温馨提示：惠企金融产品“中标贷”“履约保函”已经上线，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 <https://ggzyjy.nmg.gov.cn/>——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 自愿办理。

（八）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负责。

（九）同一投标人最多可对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施工第五标段至第十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同时对本批次内两个及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该投标人本批次内所有标段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为确保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工程质量及项目标段竞争力，同一投标人可参加后续批次的投标，其投标规则根据所在标段的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同一投标人在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标段中最多只能中1个标

段，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批次投标，且在多批次标段中同时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中标结果公告时间在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单位。

(十)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十一) 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限时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可提前结束。

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注：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安代大街

邮编：0280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5-2323886

招标代理机构：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紫金东街293号帝景苑7单元10层02号

邮编：046000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7747507504